

##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的措施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自2017年12月30日開始接受指明文書(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鑑於在處理指明文書申請過程中遇到的種種情況，發牌委員會決定實施下述措施，以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已於2019年8月30日發信給相關的指明文書申請人告知有關詳情。

### (I) 無須申請人先把骨灰安放數量還原才發出豁免書

2.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第20(1)(b)及(2)條，如果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安放數量並非限於在以截算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狀況為準的數量，發牌委員會可拒絕其豁免書申請，除非該些骨灰是在刊憲日期(即2017年6月30日)前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而且符合以下情況：

- (i) 安放該些骨灰的龕位的安放權是在截算時間前售出；或
- (ii) 骨灰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條例》第57(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些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些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

3. 根據《條例》第54(3)(a)(ii)條及55條，如符合以下情況，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安放在有豁免書正就之而有效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

- (i) 該些龕位的安放權是在截算時間前售出；及
- (ii)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經發牌委員會批註登記冊<sup>1</sup>內。

4. 《條例》並無禁止骨灰安置所在寬限期<sup>2</sup>內新存放骨灰。所以，有可能有些正在申請豁免書的骨灰安置所已於《條例》生效後在該處

<sup>1</sup> 有關本文件中提及的登記冊，請參閱《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 - 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第20頁、第21頁、第58頁、附件18及附件19。

<sup>2</sup> 緊接《條例》生效前正在營辦的骨灰安置所可享有寬限期(即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如這類型的骨灰安置所在上述期限屆滿時已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則寬限期可延至該申請獲最終了結或被撤回時。

所新存放骨灰。發牌委員會顧及到如果硬性要求申請人先把在寬限期內新存放在截算時間前售出的龕位(而該龕位已載於獲發牌委員會批註的登記冊內)的骨灰移離該骨灰安置所才批准其豁免書申請，會對有關先人及其家屬造成不必要的打擾和影響，所以，發牌委員會基於《條例》第22條的公眾利益的考慮，會考慮行使《條例》第20(1)條賦予的酌情權，就已符合申請豁免書所有規定(除了骨灰安放數量並非限於在截算時間時的數量外)的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而無須該骨灰安置所先把自截算時間後新存放的骨灰(以下簡稱「新存放的骨灰」)移離該骨灰安置所，但該些個案須符合下述情況：

- (i) 如「新存放的骨灰」是在2017年6月30日前開始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而符合以下規定：
  - (a) 骨灰是存放於截算時間前已售出的龕位，而該龕位已載於獲發牌委員會批註的登記冊內及受供奉者的姓名與於獲發牌委員會批註的登記冊內的關乎該龕位的受供奉者姓名相符；或
  - (b) 骨灰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條例》第 57(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些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些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或
- (ii) 如「新存放的骨灰」是在寬限期內開始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而符合以下規定：
  - (a) 骨灰是存放於截算時間前已售出的龕位及該龕位已載於獲發牌委員會批註的登記冊內；以及
  - (b) 受供奉者的姓名與於獲發牌委員會批註的登記冊內的關乎該龕位的受供奉者姓名相符。

## **(II) 訂明申請人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 / 資料的限期**

5.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指明文書申請的截止日期已於2018年3月29日屆滿。自上述的申請截止日期至今已超過一年，發牌委員會正盡快就收到的申請個案作出定奪。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資料 / 文件的限期，發牌委員會已訂定為2019年12月31日。

6. 上述期限並不適用於(A)位於多層大廈(尤其是涉及有其他使用者於同一座大廈)或位處高密度住宅地帶的骨灰安置所個案；及(B)經考慮有關申請人提交的資料而有合理懷疑該申請屬於「明顯不符合申請要求」<sup>3</sup>的個案。基於公眾利益，發牌委員會已陸續就上述(A)及(B)類的個案作出定奪。

7. 申請人在2019年12月31日後而在發牌委員會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出定奪前提交的文件或資料，除非有特殊情況及充分理由，否則在一般情況下，發牌委員會將不會考慮該些文件或資料。申請人在發牌委員會就上述申請作出定奪後才提交的文件或資料，發牌委員會將不會考慮該些文件或資料。

### (III)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行政安排

8. 鑑於有些處於寬限期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能自《條例》生效(即2017年6月30日)後已新存放了先人骨灰，以及顧及公眾利益，發牌委員會決定採取以下行政措施：

- 如果某提交了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屬下列情況 –
  - (a) 如該骨灰安置所同時申請牌照，但沒有申請豁免書，而已符合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所有要求(除了《條例》第 21(2)(a)(ii)條關乎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以及在寬限期內新存放的骨灰只限於存放於已在刊憲日期前出售的龕位；或
  - (b) 如該骨灰安置所同時申請豁免書，而已符合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所有要求(除了《條例》第 21(2)(a)(iii)條關乎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以及在寬限期內新存放的骨灰只限於存放於已出售龕位(在截算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

發牌委員會會考慮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

<sup>3</sup> 屬「明顯不符合申請要求」個案的類別請參閱《申請指引》第7章。

- 參照《條例》內有關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的規定，第一次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為3年；
  - 當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期限接近屆滿時，發牌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延續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期限時，會顧及申請人在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有否根據其為了符合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 / 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要求。若申請人不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其已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上述必需步驟，發牌委員會將不會延續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期限，而會就其整組申請作定奪，若申請人並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 / 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拒絕整組申請；
  - 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某所骨灰安置所最終一定可獲批牌照 / 豁免書，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屆滿時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 / 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該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合法處置骨灰；
  - 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間，發牌委員會並未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最終定奪，所以有關骨灰安置所仍處於寬限期，如有關申請人其後能夠符合關乎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發牌委員會仍會考慮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以及
  - 若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已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 / 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直接就該牌照 / 豁免書申請作定奪，並舉行公開會議審議有關申請。
9. 為了加快審批進度，發牌委員會將不會就審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個案(建議拒絕個案除外)舉行公開會議，然而仍會在舉行閉門

會議審議該個案前向申請人發出有關該個案的會議文件的副本及告知申請人發牌委員會將會舉行閉門會議審議該個案，但不會邀請申請人出席該閉門會議。發牌委員會秘書處將會在會議完結及完成所須程序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發牌委員會的立場(就「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個案而言)或決定(就正式批准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個案而言)，並會將該立場或決定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www.rpc.gov.hk](http://www.rpc.gov.hk)公布。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2019年8月